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来源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及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来源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晶丰明源调整上述两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晶丰明源如下保证：晶丰明源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

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丰明源本次调整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对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对应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对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21 年激励计划》

(1) “特别提示”之“二”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 “第五章”之“二”

调整前：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调整后：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

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

（1）“特别提示”之“二”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第五章”之“二”

调整前：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调整后：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除上述调整外，上述两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归属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二）《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7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归属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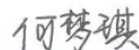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党江舟

经办律师：



金 剑



何梦琪